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士簡字第920號

反訴 原告 聯成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柏清

訴訟代理人 劉正平

反訴 被告 大全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霞

訴訟代理人 黃作軒

上列反訴被告對反訴原告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貨款，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反訴之標的，如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60 條第1 項後段定有明文。又上開條文所稱之「相牽連」，係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換言之，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準此，反訴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即難認符合上開條文所稱之「相牽連」，自不備反訴之要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

01 6款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反訴。

02 二、本件本訴部分為原告（即反訴被告）請求被告（即反訴原
03 告）負負物之瑕疵擔保及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反訴原
04 告提出反訴主張反訴被告積欠伊另一批貨品之貨款未給付，
05 為此反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積欠之貨款等情。綜觀兩造本
06 訴、反訴之主張及聲明、陳述，此兩者事實顯然非源於同一
07 法律關係而生，且本訴標的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
08 的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亦不相同，證據資料及攻擊、防禦方
09 法缺少共通性或相牽連，是徵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反訴自不
10 備上開規定反訴之要件。從而，反訴原告於本訴之訴訟繫屬
11 中提起本件反訴，與反訴之法定要件不合，難認適法，應予
12 駁回。

1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第95條、第78條，裁
14 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16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9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劉彥婷